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號

異 議 人 蔡昱嫻

上列異議人對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所為之114年度存
字第131號提存處分不服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依司法院民國84年12月15日(84)秘臺廳民三
字第21997號等函，提存原因之證明文件於清償提存之案件
無須檢附，又依司法院71年9月1日(71)院臺廳一字第4812號
函亦闡明不動產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共有土
地而提存他共有人應得之價金，其提存價金是否得當、提存
是否發生清償之效力，屬實體法律問題，非提存所得加以審
認，本件提存所要求聲請人補正價金分配計算表，於法無
據，故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本院提存所意見略以：提存書狀是否合於程式，提存書記載
及應提出之證明文件是否完備，本所應予以審查，實務上全
國各法院提存所針對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清償提存
事件，均會要求提存人提出價金分配計算書。本件共有土地
買賣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元，公同共有人3人，為何提
存金額為174,188元，異議人本有於提存之原因事實敘明之
必要，或以價金分配計算書釋明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認定：

(一)「提存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四、提存之原因事實。」提存法
第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異議人與他共有人出售
共有土地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為公同
共有8分之1)，價金總額71萬元，公同共有人共3人(異議
人、蔡梅英、蔡金泉)，惟異議人就蔡金泉分配之價金僅提

01 存174,188元，卻俱未說明計算之依據為何，依上述規定，
02 異議人於提存時需載明提存之原因事實，而所謂原因事實之
03 記載，自應包含敘明提存金額如何計算，這是必要的基本程
04 序要件，否則提存所如何確認金額與原因事實間是否相符並
05 判斷是否准予提存。

06 (二)異議人陳稱提存原因之證明文件於清償提存之案件無須檢附
07 云云，然而，價金分配計算書斷非用於證明「提存原因」
08 (例如共有土地買賣關係是否存在、合法)之證明文件等，亦
09 非用於「判斷提存價金是否得當」(此應指實質審查買賣價
10 金如何分配之理由是否適當)，而是形式上用於核對異議人
11 分配價金之計算方式，異議人所陳顯無理由，本件聲明異議
12 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
17 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19 書記官 石秉弘